



美图

春来早 美如画

近日,我省气温持续升高,多地油菜花开始盛开。图为3月12日拍摄的绩溪县家朋乡美景,蓝天白云,青山绿水,美如画,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打卡。

记者 祝亮/图



安徽去年查处违法食品案件3万余件

12315热线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.01亿元

为民办实事 解民心头忧
星报3·15
安心365
投诉方式
0551-62620110
关注市场星报官微 (SCXB123)

星报讯(记者 秦缘) 查处违法食品案件3.04万件,全系统网上检查网站、网店18.4万个(次),全省12315热线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.01亿元……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,3月11日,在安徽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,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韩永生通报了2021年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。

开展食品安全“雷霆”等系列整治行动 召回缺陷消费品117.13万件

安徽省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压实食品安全责任,创建首批“食安安徽”品牌企业(组织)150家。开展食品安全“雷霆”等系列整治提升行动,查处违法食品案件3.04万件,报备进口冷链食品12.2万吨,排查经营主体60余万家(次),及时处置17起涉疫事件,守住了不发生“由物传人”底线。新冠病毒疫苗生产监管和批签发能力实现双突破。

实施质量提升六大工程和品牌建设四大行动,在16个重点行业、112个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,创造经济效益18.55亿元。创建首

批“皖美品牌示范企业”167家。召回缺陷消费品117.13万件。

协调推动大型零售集团、品牌连锁店在全省区域一体化开展无理由退货公开承诺活动,全年新增承诺单位7416家,退货42.08万余件,退货金额1.25亿元,全年共发展参创经营户1.72万户(累计6.98万户),认定省、市、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7948户,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活动覆盖85%行政村。

安徽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违法案件4388起,同比上升54.83%

发布会上,安徽省药监局副局长许伏新表示,2021年安徽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违法案件4388起,比上一年度上升了54.83%。查处大案要案12起,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4张,移送司法机关40起,捣毁制假售假窝点4处。

通过多措并举、加大执法力度,有力保障消费者的安全用药。安徽坚决扛起保障皖产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,零差错、无超期完成新冠病毒疫苗主检协检,有效保证了皖产3.1亿剂和全省接种1.2亿剂次新冠病毒疫苗及其他防疫药械质量安全。

安徽以品种数量位居全国第一的成绩完成药品国家评价性抽检,同时全面完成省级监督性抽检10000批次任务。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实施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,对责任主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1.1亿株! 安徽绿化晒出“成绩单”

星报讯(记者 秦缘) 又逢一年植树节。3月11日,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2021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高质量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,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,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了新贡献。全省共完成造林182万亩、森林抚育605.1万亩、退化林修复80.8万亩。全省完成义务植树1.1亿株(含折算),新建义务植树基地912个,创建省级森林城市4个、森林城镇58个、森林村庄639个。

义务植树1.1亿株

2021年3月,安徽省启动长江、淮河、江淮运河、新安江生态廊道,皖南、皖西生态屏障,“四廊两屏”的建设。一年来,四条河流沿线两侧各15千米范围内共完成造林28.2万亩、退化林修复13.2万亩、森林抚育71.3万亩;皖南、皖西生态屏障建设完成造林绿化125.6万亩、退化林修复47万亩、森林抚育513.8万亩。

2021年是我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40周年,据不完全统计,2021年全省完成义务植树1.1亿株(含折算),新建义务植树基地912个。

生态保护取得新成效

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,全面开展公益林(天然林)优化工作。野外放归扬子鳄530条,数量为历年最多。推行“林长制国元护林保”,广泛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、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和古树名木施救费用保险,提供了6.5亿元风险保障。野外放归扬子鳄530条,数量为历年最多。

林业总产值达到5092亿元

2021年安徽省林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达182个,投资总额283.59亿元。成功举办2021中国·合肥苗木花卉交易大会,吸引全国1200多家企业和13.7万人前来参展和投资贸易洽谈,现场集中签约合作项目投资总额达108.3亿元。

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,安徽已建立9个国家林业示范园区,数量位居全国榜首,2021年林业总产值达到5092亿元,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。

据统计,目前全省市县乡村共设立林长40747名,巡林52万余次,排查解决问题2.5万多个。

2021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涉消费者权益刑事一审案件355件

星报讯(记者 秦缘) 3月11日,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全省法院共审结涉消费者权益刑事一审案件355件,其中审结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犯罪案件43件,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94件,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47件,强迫交易犯罪案件16件。2021年,安徽省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以专项行动为抓手,接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工作,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案件线索1305件,立案713件。

2021年,全省法院共审结涉消费者权益民事一审案件30763件,其中审结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4099件,同比上升12.62%,结案标的额16.05亿元。审结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616件,结案标的额817万余元,审结案件数同比增长

48.79%;审结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3225件,结案标的额4.11亿元,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民事权益。

全省法院加大司法审查力度,在案件审理中及时发出司法建议,建成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中心,开通诉讼服务网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,推进案件繁简分流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围绕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安徽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“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”等专项检察监督活动,共受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73件,立案600件,制发检察建议216件,提起诉讼211件,在229件案件中向违法行为人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请。

安徽检察还加大支持起诉力度,依法支持省消保委提起民事公益诉讼,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坚强的法治后盾。